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統12字第11410002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案，敬請貴院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三所列事項，提供書面說明。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86條規定辦理。
- 二、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案，聲請人認其所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民事判決，就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關於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貴院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及102年度判字第822號判決，適用系爭規定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本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三、本庭為審理上開聲請案，敬請貴院於函到20日內，就上開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生之歧異見解，提供書面說明；並請一併說明，貴院裁判就系爭規定所持見解，是否有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2項所稱「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之情形，俾供審理之參考。
- 四、茲檢送本案聲請書影本（見附件）供參。書面說明（含附屬文件）請載明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案號，其內容如含有應

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請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另提供經遮掩限制公開事項之書面電子檔予憲法法庭。

五、前揭書面說明敬請寄送紙本1份至憲法法庭，並請傳送全文電子檔案至

正本：最高行政法院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行政法院 函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都文字第1140007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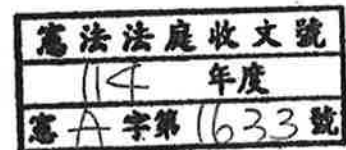


主旨：就貴法庭審理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案，本院書面意見如附件，請查收。

說明：復貴法庭114年9月26日憲庭洋114憲統12字第1141000249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院長 吳東都

114 年度憲統字第 12 號書面說明

一、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下稱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會員大會舉辦時，

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

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

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第 2

項）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一、通過或修改章程。二、選任或解

任理事、監事。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第 3 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

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

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本辦法規定原

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

算。……」上開條文第 3 項「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該項同

意包括明示或默示之同意。又市地重劃會（籌備會）之會員大會

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概念上固可分為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

或解任理事、監事案及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然實際進行常係

兩者合一，正如同會員大會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並不先表

決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再進行是否同

意章程或其修正內容之投票。苟有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再依不牴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而所謂「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為本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22 號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並載明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37 號第一次廢棄判決即已表明此等見解。上述二件判決見解作成後，經檢索本院裁判，迄今均未有就同一法律問題表示不同見解。

二、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58 號民事判決則援引該院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見解，表示：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第 2 款選任理事、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而降低之。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所謂系爭同意比例，應本其法條文義及規範目的解釋為係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系爭同意比例係自辦市地重劃符合憲法要求

保障財產權之正當程序，屬強制規定，非自治事項，不能由會員大會以章程或另訂選舉辦法或決議予以調降，未達系爭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屬無效，而非僅決議方法違背法令，應否撤銷之問題之法律見解。

三、上述二終審法院就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所稱「會員大會對於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所定之同意比例之法律爭議，本院認上開條文第 3 項同意包括明示或默示之同意。市地重劃會（籌備會）之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苟有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再依不牴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而所謂「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該見解與最高法院所表示：上述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而降低之。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

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之見解應有歧異。

四、本院所持上述見解，迄今均無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58 號民事判決作成時間雖在本院前開二判決之後，但因最高法院上開判決見解對本院並無拘束力，故尚無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所稱「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之情形。